

# 关于“三北”工程沙棘基地建设项目（三义井林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说明

致：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委托贵司组织的“三北”工程沙棘基地建设项目（三义井林场）（项目编号：CFZCAHS-J-F-260017），原中标人敖汉旗绿茵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来函，明确表示因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佐证材料，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原中标人已书面确认放弃中标，且为保障采购项目的规范性与公平性，经我单位（敖汉旗三义井林场）研究决定：

同意敖汉旗绿茵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不再顺延确定其余中标候选人，对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重新招标）。

请贵司据此办理相关结果更正公告发布，并尽快启动重新采购流程。

特此说明。

采购人：敖汉旗三义井林场（盖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